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涉案金额：156,382,029.77 元
-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力”或“被告”）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东方网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立案，案号为（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现将《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相关材料送达公司，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900,0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借款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不含当日）的欠付利息人民币 103,675.00 元，罚息人民币 6,308,081.81 元，复利人民币 70,272.96 元，小计：人民币 6,482,029.77 元。
(1、2 项诉求总额合计人民币 156,382,029.77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央行 1 年期 LPR 加【134.5】个基点）上浮 50% 的计算标准继续支付罚息及未按时支付利息和逾期罚息的复利，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4175），给予被告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提款期为 12 个月。
- 2、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分五笔共计向被告放款 149,900,000 元。
- 3、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原告已向被告依约发放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90 万元，但被告一直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并欠付部分利息和应缴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人民币 149,900,000 元，欠付利息人民币 103,675.00 元，罚息人民币 6,308,081.81 元，复利人民币 70,272.96 元，合计欠原告本息共计人民币 156,382,029.77 元。

二、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

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之《应诉通知书》；
-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平庄支行《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